

2023 “两区” 借展招商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孙思睿

联系电话：55579503

受托人（乙方）：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循序

联系人：刘艾萱

联系电话：13661346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经共同策划及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 在 德国柏林、中国澳门 为 北京市商务局“两区”建设借展招商项目 提供 全流程策划与执行 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内容

费用共计：人民币 991,004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零肆元整），含税。

乙方的服务内容是做好德国柏林 IFA 展、中国澳门 MIF 展两项参展工作。



主要包括：

1. 联系国际会展组织机构为本项目招商团组发邀请函；
2. 提前做好展位预订工作；
3. 服务招商团组出境参展，制定合理的行程计划；
4. 配备赴外招商参展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展、招商、设计、会务、译员等；
5. 做好在外招商及参展参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区展位设计搭建、物料制作、设备租用等；
6. 做好在外执行保障工作。包括行程安排与组织协调，酒店预订、在外对接联络、“两区”招商活动组织、境外展客商信息梳理及邀约、推介流程策划、通讯及线路保障、参展参会企业对接、投资合作项目储备等；
7. 围绕借展招商目标，着眼参展参会实效，吸引优质项目落地合作。

第三条 服务限期及工作要求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期限：[2023] 年 [8] 月至 [12] 月；

1. 乙方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服务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总结、图片、留存物料，以及应向甲方交付的其他有关工作成果提交甲方。上述文件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活动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本项目的费用总额：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91,004] 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零肆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 [594,602]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陆佰零贰元整）；

① 乙方完成承办项目的全部内容，且没有违约情形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1、3，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96,402]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零贰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06 6000 5301 3949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应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所提交的各类方案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项目；

③乙方应在第四条约定的两期付款时间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向国际展览主办机构、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服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⑤按照甲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⑥乙方应在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等相关参展招商图文资料。

⑦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⑧乙方应保证履行本项目的过程以及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就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或应当到达违约方处时视为本合同已解除。

3.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6. 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8.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按约定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甲

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Commercial Bureau.

2023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Entrepreneurship and Social Industry Management Co., Ltd.

2023年8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循序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66号

受托人：刘琳

性别：女

身份证号：110108197206024141

一、授权事项：

代表委托人办理 2023“两区”借展招商项目服务合同 的谈判、签署等事项。

二、授权内容：

代为参加谈判、签署、变更、续签、终止合同等。

三、授权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特别说明：

凡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以外事项，委托人均未授权委托人任何权利，受托人的一切行为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盖章）：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受托人（签字）：

刘琳

2023 年 8 月 31 日